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：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旨在整合业务资源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转让事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议过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，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2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